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17〕29号

转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，省直各部门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、建设阳光政府的有力措施，更是保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

与权、监督权的必要手段。各市县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严格落实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明确管理责任和主要任务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构建全省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。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全面加强“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-shandong.gov.cn，以下简称省网）建设维护工作，全省所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均应首先发布于“省网”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法律效力，提升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权威性和规范性。实行信息发布责任制，由各发布单位对其发布信息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加强信息公开系统建设。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要求，搭建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，做好优化公开模板、制定当事人编码方案及项目命名与编码方案、统一公开流程等相关基础工作。各市县财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接入工作，强化本级网站及管理系统建设，落实全省统一的基础管理要求；做好本级信息“省网”回传接收工作以及与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工作。同时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网络运行安全。

四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。各市县、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意识，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公开方式、范围、内容、时间、责任

等相关要求。

五、加大考核督导力度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考核检查机制，针对薄弱环节，明确监督重点，不断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六、保守国家秘密。采购人要增强保密意识，落实保密责任，将保密工作要求纳入内控管理。凡是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的事项，一律不得上网公开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7年6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日印发
